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5 年第 03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2
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施行。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2
公 告.....	5
公示送達本府 115 年 1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150009843A 號行政文書予詹木元等 10 人（如後附清冊）。.....	5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廠（工廠登記編號為 99631664 及 99631662）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如後附名冊）。.....	7
公告本局委託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9
為本府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因案內當事人(如後附清冊)地址不詳或招領逾期退回等原因，致罰鍰處分書等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10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 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工作事項。.....	13
草 案.....	15
預告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
預告本縣苑裡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	1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35721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置副縣長二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副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副秘書長一人，為副幕僚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
本府置參議，掌理縣政諮詢、政策規劃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
得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高級分析師、視察、專員、督學、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一項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處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六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副秘書長代行。副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

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三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
- 二、副縣長。
- 三、秘書長、副秘書長、參議、秘書。
- 四、各處主管。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府地權字第 1150039909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5 年 1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150009843A 號行政文書予詹木元等 10 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本縣苑裡鎮南勢林坑段 382 地號土地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所為之旨揭行政文書通知，因詹木元等 10 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行政文書現置於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領取（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聯絡電話：037-559132），逾本公告張貼之日起 20 日未領取者，視為已送達。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苑裡鎮南勢林坑段 382 地號土地
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詹木元	苑裡鎮社苓字社苓 294 號	
2	詹阿茂	苑裡鎮社苓字社苓 294 號	
3	吳恩瑜	新北市中和區外南里 2 鄰南山路 236 號四樓	江阿華之繼承人
4	吳肯輔	新北市中和區外南里 2 鄰南山路 236 號四樓	江阿華之繼承人
5	江其璋	臺中市東區十甲里 1 鄰東英十五 街 286 號九樓之 2	江逸華之繼承人
6	鄭秀菊	苑裡鎮南勢林 53 號	
7	邱鳳岐	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 10 鄰新興 路 7 號	陳阿明之繼承人
8	林鍾阿仁	苑裡鎮社苓字社苓 245 號	
9	李建國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 12 鄰中華 路一段 1 號二樓	江慶登之繼承人
10	李冠元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 12 鄰中華 路一段 1 號二樓	江慶登之繼承人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府商工字第 1150038966B 號

主旨：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廠（工廠登記編號為 99631664 及 99631662）因停工超過 1 年等原因，予以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如後附名冊）。

依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貴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111）巨行字第 0019 號函至 115 年 1 月 15 日（115）巨行字第 000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後附名冊工廠登記予以廢止。

縣長 鍾東錦

公告廢止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廠之工廠登記清冊

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公告廢止原因
99631664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4鄰工業路15號	許翼材 君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至115年1月間來函說明其相關設備已搬遷至其他廠區，僅供辦公室使用，足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停工超過1年以上。
99631662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4鄰工業路13號	許翼材 君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至115年1月間來函說明其相關設備已搬遷至其他廠區，僅供辦公室使用，足以認定該址工廠自行停工超過1年以上。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環衛字第 1150008158A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稽查及辦理運作廠商管理。
 - (二)擇選及擴大重點輔訪或稽查對象，實地訪查並輔導落實化工原料四要管理。
 - (三)主動或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查訪轄內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業者，輔導其運作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 (四)強化轄內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機制，成立「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落實執行相關配套工作及管理措施。
 - (五)強化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 (六)強化公告指定 30 種應依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及申報之毒化物釋放量查核督導。
 - (七)辦理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查核。
 - (八)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 (九)辦理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預防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原推動食安五環改革計畫業務）及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通知其他食安專案輔導訪查。
 - (十)其他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新增之工作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銓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府勞服字第 1150026513B 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因案內當事人(如後附清冊)地址不詳或招領逾期退回等原因，致罰鍰處分書等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關係人依法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規定依職權送達。
- 二、 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欲領通知函件者，請至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工服務科(住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第 2 辦公大樓 3 樓；電話：037-559246)洽辦。
- 三、 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114年7月-12月年違反就業服務法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條例	受處分人	護照號碼	地址	處分文號
1	43條	SEEMUED SOMSAK	AC676542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2月29日府勞服字第1140281115號
2	43條	PHONPONTONG PHONGSAKON	AC346071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2月29日府勞服字第1140281572號
3	43條	CAO THI HAI	C926134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4月22日府勞服字第1140084736號
4	43條	ZAINUDUN	X263172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3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40062037號
5	43條	PITIWET THANYATHIP	AD088425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8號	114年12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400272857號
6	43條	HONGNAM KONKANOK	AC826553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8號	114年12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400272864號
7	43條	BAMPEN SIRINAT	AC693601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8號	114年12月16日府勞服字第11400272865號
8	43條	SUPARTO	A9573138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114年8月28日府勞服字第1140187946號
9	43條	SOME ONPREYA	AC7497715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114年6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40135603號
10	43條	THONGCHOMPHU ADUNWIT	AD1665724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114年6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40135606號
11	43條	KUMNERDMONGKOL SUREE	AC62756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2月12日府勞服字第1140270557號
12	43條	MORASEE NUY	AD256807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2月12日府勞服字第1140270557號
13	43條	NETSAENG SUPHAKUNYA	AD256807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2月12日府勞服字第1140270557號
14	43條	LE THI MINH DOA	P0076869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02日府勞服字第1140215702號
15	43條	DANG THI THANH	K0037928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114年9月23日府勞服字第1140208280號
16	43條	PHAM DINH TUYEN	P0008122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3月4日府勞服字第1140045659號
17	43條	KOMRIMA SURATTIKAN	AD1076593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1路113號	114年4月23日府勞服字第1140085905號
18	43條	PHONGPRATHET WARINTHON	AD023872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114年6月23日府勞服字第1140133933號
19	43條	SIRIWAEW WINAT	AC2358954	苗栗市中正路1297巷5號	114年6月23日府勞服字第1140214043號
20	43條	CAO DANG HA	B716120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7月24日府勞服字第1140159708號
21	43條	SAKAM SURAT	AC718128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7日府勞服字第1140218291號
22	43條	PADNA NONGNUT	AC725358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8月4日府勞服字第1140167481號
23	43條	CHAIYAKA JITRAWAN	AC534032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8月4日府勞服字第1140167483號
25	43條	SALATHONG BENCHAMAD	AC780603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8月4日府勞服字第1140167484號
28	43條	CHAMNAN AMNUAI	AD214016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8月4日府勞服字第1140167485號
29	43條	SAPHAN NATNAPHAT	AC590594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8月4日府勞服字第1140167488號

30	43條	ANULICHAN LAMPHAI	AC623598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8月4日府勞服字第1140167489號
32	43條	PRASATKAE0 PHATD0AI	AD209189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8月4日府勞服字第1140167490號
33	43條	DANMEK SITIAMMEERA	AC509565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27日府勞服字第1140232743號
34	43條	CHAIYAWONG LINDA	AC736788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27日府勞服字第1140232744號
35	43條	BIDKHUNTHOD NUTCHAREE	AC732590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27日府勞服字第1140232745號
36	43條	THONGSRIWONG KANOKWAN	AC755367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27日府勞服字第1140232746號
37	43條	SAMSRSUK WILAILAK	AD108147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27日府勞服字第1140232747號
38	43條	TREEPHET SARANYA	AC690358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27日府勞服字第1140232748號
39	43條	SAENSRI LALISA	AC739698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27日府勞服字第1140232749號
40	43條	PAIBOON NOBPHAMAT	AC695703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27日府勞服字第1140232750號
41	43條	THAWONCHON SUNITA	AC504983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27日府勞服字第1140232752號
42	43條	DANCHAODAENG PARICHAT	AD221118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27日府勞服字第1140232753號
43	43條	SRISAWAT HEMSUDA	AC799826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114年10月27日府勞服字第1140232754號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環廢字第 1150006244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 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 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垃圾源頭減量策略規劃作業
 - 1、針對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執行落地檢查工作。
 - 2、執行各鄉鎮（市）公所清潔車輛針對民眾排出垃圾實施破袋檢查。
 - 3、針對各鄉鎮（市）公所進廠之垃圾，辦理一般廢棄物採樣檢驗（化學及物理組成）。
 - (二)針對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稽查管制作業
 - 1、針對本縣轄區之事業機構進行廢棄物清理法法規符合度查核。
 - 2、針對本縣列管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查核作業。
 - 3、必要時應協助空、水、廢許可資料庫之比對，對於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廢水污染處理設備產生之廢棄物量有不合理或短報之事業，進行查核作業。
 - (三)處理機構查核計畫作業
 - 1、協助廢棄物處理許可審查作業。
 - 2、查核本縣所轄處理機構進行聯單資料與 CCTV 比對作業，藉查核輔導與量能檢核作業，檢視業者 CCTV 及磅秤設置情形，並適時提供輔導作業。
 - 3、協助會同本局人員查核本縣轄區污泥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後段流向追蹤查核作業。
 - (四)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作業
 - 1、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開挖等作業。

- 2、非法棄置廢棄物移除時應有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技術員資格者在場監督。
 - 3、廠商應具備 XRF、PID、四用氣體偵測器等即時監測設備。
 - 4、廠商應具備戶外縮時攝影設備。
 - 5、協助本縣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調查及估算後續清除處理改善作業費用。
- (五)辦理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 1、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分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至少 3 場次。
 - 2、講習內容應著重清潔隊員值勤之安全防護教育工作，督促清潔隊員落實職業安全及防止職業災害。
- (六)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工作計畫
- 1、廚餘回收及流向調查作業。
 - 2、廚餘再利用輔導作業。
 - 3、協助配合環境部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廚餘績效考核，協助提報廚餘回收處理績效評鑑報告及製作簡報資料。
- (七)巨大垃圾暫置場管理輔導作業
- 1、協助環境管理署補助之公所（竹南鎮、三灣鄉、公館鄉、南庄鄉及卓蘭鎮）巨大破碎機設備運作處理量能提升及再利用，並媒合其他公所運用既有設施提升量能及使用效益，避免設備閒置情事。
 - 2、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巨大垃圾暫置場管理，並作好整理整頓及防災管理措施，妥善規劃巨大垃圾處理去化管道，以避免災害發生。
- (八)辦理法令宣導作業
- 1、辦理廢棄物清理法與廚餘宣導相關說明會。
 - 2、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宣導說明會。
 - 3、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村里民大會或本縣各類大型活動場合，辦理防止非法棄置廢棄物宣導活動。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府財務字第 115003896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
- 三、「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549。
 - (四)傳真：037-358025。
 - (五)電子郵件：apple520152002@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自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五月五日訂定以來，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

本次修法主要係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鄉(鎮、市)公所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大幅增加，易使受分配公所基準財政收入暴增，進而排擠該公所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額度，為使本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符合現行分配運作實務，並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調劑財政盈虛原則，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需要及分配公平，爰修正第五條第二款不再參與分配額度為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各該鄉(鎮、市)：</p> <p>一、各該鄉(鎮、市)預估次年度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求額者，優先彌補之；惟縣統籌分配稅款不足彌補前開差短時，依各鄉(鎮、市)差額占全部鄉(鎮、市)差額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p> <p>二、前款分配後如有餘額，百分之七十按基準財政需求與基準財政收入之比率，占全部鄉(鎮、市)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基於分配公平及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除原住民鄉鎮外，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不再參與本項之分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p>	<p>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各該鄉(鎮、市)：</p> <p>一、各該鄉(鎮、市)預估次年度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求額者，優先彌補之；惟縣統籌分配稅款不足彌補前開差短時，依各鄉(鎮、市)差額占全部鄉(鎮、市)差額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p> <p>二、前款分配後如有餘額，百分之七十按基準財政需求與基準財政收入之比率，占全部鄉(鎮、市)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基於分配公平及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除原住民鄉鎮外，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不再參與本項之分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為落實調劑財政盈虛原則，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需要及分配公平，爰修正第二款不再參與分配額度為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草案

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各該鄉(鎮、市)：

- 一、各該鄉(鎮、市)預估次年度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求額者，優先彌補之；惟縣統籌分配稅款不足彌補前開差短時，依各鄉(鎮、市)差額占全部鄉(鎮、市)差額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
- 二、前款分配後如有餘額，百分之七十按基準財政需求與基準財政收入之比率，占全部鄉(鎮、市)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基於分配公平及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除原住民鄉鎮外，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不再參與本項之分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府農漁字第 1150029593A 號

主旨：預告本縣苑裡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漁港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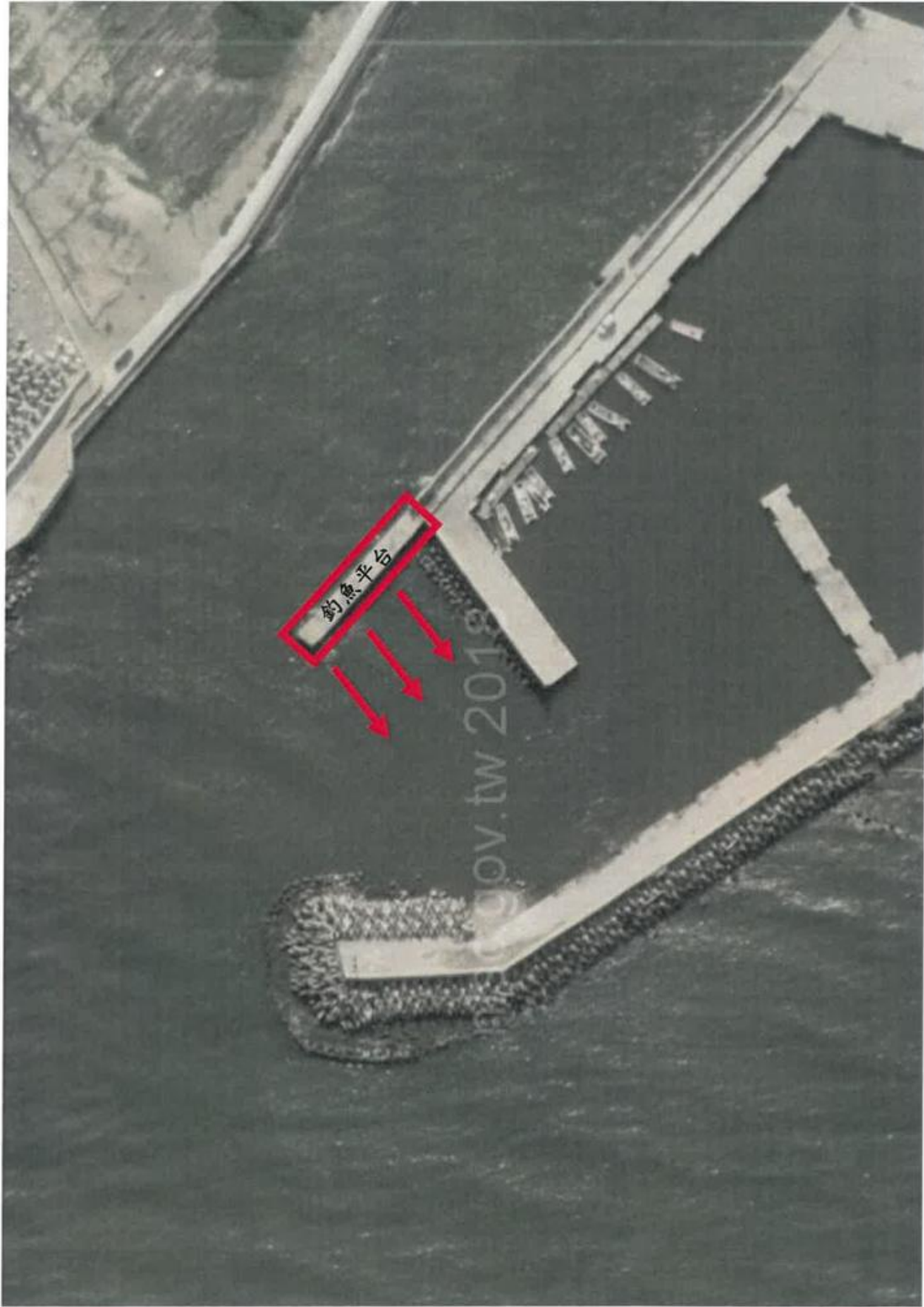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苑裡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如附圖），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
- 二、漁港垂釣區暫停開放時間：
 - （一）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戒範圍。
 - （二）因公務需求或海岸巡防單位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時得暫時性關閉。
- 三、漁港垂釣區應遵守事項：
 - （一）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泊靠及漁民作業。
 - （二）禁止丟棄釣線、釣餌、釣具及垃圾等廢棄物，並應於垂釣結束後隨手帶離。
 - （三）垂釣方向不可朝向北側航道，需朝向漁港釣魚平台之南方垂釣。
 - （四）禁止將釣組拋入北側航道或影響船隻航行。
 - （五）垂釣區域內以釣竿釣魚為限，除用以打撈所釣起魚隻之網具外，不得使用任何網具。
 - （六）禁止垂釣區域內有轉讓、販售、置物佔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
 - （七）港內堤防、碼頭及釣魚平台禁止打樁、鑽孔或其他破壞公共設施之行為。
 - （八）垂釣區、碼頭及停筏區禁止從事釣魚活動之汽機車進入及停放。
 - （九）釣客進入垂釣區域內應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防護裝備並自負安全責任。
- 四、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

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如有違反前項第九款情形者，將進行勸導。

- 五、對本預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陳述意見內容，逕寄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縣長 鍾東錦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